

中关村贵阳科技园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相关科技、投融资、人力资源、孵化器等服务工作，为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协调对接、跟踪服务等工作。

2、促进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负责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情况的信息统计、评估分析工作，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机构提供服务。

3、负责中关村贵阳科技园自主创新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和推广，配合做好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综合服务平台相关工作。

4、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关村贵阳科技园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副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设有 5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综合处、人才与创业服务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科技与投融资服务处、新技术及新产品应用推广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其中，管理人员 28 名、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工勤人员 2 名。现实有在职人数 37 名，其中

管理人员 27 名、专业技术人员 8 名、工勤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12 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按照三定方案主要职责，为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持续发展，积极开展贵阳贵安工业产品推广工作，积极推进贵阳市工业园区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工作，继续做好《贵阳市开发区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完成好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全年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75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3.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753.7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753.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3.7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1.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94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9.67 万元，增长 15.24%，主要原因是：新增加 1 人，且社保增加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9.67 万元，

增长 15.24%，主要原因是：新增加 1 人，且社保增加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75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3.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53.75 万元，其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1.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94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753.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9.67 万元，增长 15.24%，主要原因是：新增加 1 人，且社保增加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支出 75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19 万元，项目支出 25.5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支出 654.08 万元相比，增加 9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 1 人，且社保增加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支出 75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19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659.44 万元，公用经费 68.7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无增减变化。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保有量情况。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我单位属二级部门, 无此项内容。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我单位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计一个, 该项目支出预算为 25.56 万元, 项目经费为离休老干政策性补贴, 现代管企业离休老干 6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本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24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75 万元, 其中: 办公经费 60.48 万元, 手续费 0.02 万元, 邮电费 0.50 万元, 差旅费 0.20 万元, 工会经费 6.18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万元。2024 年部门运行经费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 70.98 万元减少 2.23 万元, 下降了 3.14%, 下降的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66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设备 1.92 万元, 占 28.78%, 家具、用具 4.74 万元, 占 71.22 %。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5.56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项目只有 1 个，为离休老干政策性补贴经费，金额 25.56 万元，主要用于每月发放代管企业离休老干的政策性补贴。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